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向关联方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购买原材料	50,000,000	0	2020 年开始的新业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	10,000,000	5,462,000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章程中约定其他的日常关联交易				

其他	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股权质押	20,000,000	19,000,000	
合计	-	80,000,000	24,462,000	-

（二）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住所：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

注册地址：宜兴市高塍镇胥井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永军

实际控制人：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环境技术、污泥处置技术、再生资源技术、环境微生物技术、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技术、非危险废弃物资源化处置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置设备的设计、技术研发、技术推广、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专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设备及配件、监控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耐火材料及制品等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利用自有资金对环保产业投资等。

2、名称：陆纯

住所：宜兴市东方明珠 68-1 幢

3、名称：潘海龙

住所：宜兴市东方明珠 68-1 幢

（二）关联关系

1、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4.9%股份。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0.10%股份。

2、关联方陆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持有公司 54.35%股份。

3、关联方潘海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公司 13.59%股份。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陆纯女士、潘海龙先生、陆科先生、徐鹏先生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将遵循市场定价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避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避免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股权质押

押，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转期提供财务资助。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中江苏中宜环科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0 年拟成为公司物料采购的重要供应商，利用其集采平台的资金和价格优势，可以为公司提供优质优价的物料并满足公司对付款账期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扩大生产，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上述关联交易方陆纯、潘海龙无偿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股权质押，无偿为公司银行贷款转期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